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

聯絡人：許碧紋

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#4004

電子信箱：biwun@vgh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榮研字第1114300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徵求112年度本院與10所中部地區大學（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國立聯合大學）合作研究計畫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徵求112年度「榮興計畫」、「榮暨計畫」、「榮東計畫」、「榮弘計畫」、「榮靜計畫」、「榮逢計畫」、「榮葉計畫」、「榮臺計畫」、「榮科計畫」、「榮聯計畫」院校合作個別型研究計畫書，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1。
- 二、依據申請作業要點規定「論文發表：計畫執行完畢三年內必需發表一篇（或以上）SCI相關論文，否則暫停受理申請計畫直到論文被接受。」，請107年度申請院校計畫通過之本院計畫主持人，需檢附此年度研究計畫已發表SCI相關論文資料，如附件2，請於111年8月31日前回傳附件2及論文PDF檔至本院承辦人員信箱biwun@vghtc.gov.tw，以利審核。
- 三、徵求計畫書之研究領域分為：「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」、「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」、「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」、「高齡醫學、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」、「癌症醫學」、「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」、「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」、「新興感染症」、「細胞基因免疫治療」、

「再生醫療研究」及「其他前瞻創新研究」等11類型相關研究計畫，非上述11類型之研究計畫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
- 四、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應符合本院及學校相關規定。本院同仁每人至多申請二個計畫（主持或共同主持各一個計畫，榮嘉及榮陽計畫則另計，不在此限），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，經審核後始予接受申請。合作學校之計畫主持人，尋求本院合作主持人之前，請先詢問本院主持人是否有超過規定之申請額度，避免造成院校間刪除超額申請計畫之困擾。
- 五、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表單皆建置於系統內，不另行檢附申請書格式，計畫書上傳至線上系統日期自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（星期五）24：00時止；為確保資料上傳之正確性，恕不接受代計畫主持人修改或上傳資料及檔案。
- 六、本院「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」請用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，線上系統網址：<http://rg.vghtc.gov.tw>，計畫書上傳檔案格式限PDF檔（系統轉檔及合併，僅接受PDF檔，其餘格式皆無法合併），所有相關文件皆請務必合併於同一個PDF檔中，檔案上傳大小限為2MB以內。
- 七、「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」使用說明
（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LOe8Fi3KC7NjmdaphkOrrScjByYUck7m/view?usp=sharing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本院各一二級單位
副本：醫學研究部

便簽 111年7月4日
速別：普通件

擬：

- 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來函徵求112年度該院與10所中部地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書。
- 二、經詢問來文單位，有關說明二，檢附三年內研究計畫已發表SCI相關論文規定，僅限臺中榮民總醫院計畫主持人需回傳資料，他校教師並無此限制。
- 三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計畫複審徵選要點」，本校每年至多補助3組研究團隊，每隊10萬元配合款。
- 四、上網公告並E-mail全校教師周知。
- 五、有意申請者，請依來文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組員廖皎汝 0704
1111

教授兼研發處 0704
學術發展組長 黃天麒 1432

教授兼 0705
研發長 王慈娟 1429

辦事員劉逸萱 0705
1518

專員詹惠萍 0705
1550

綜合業務組 0705
組長 徐秀鳳 1600

閱
教授兼 李建平 0706
主任秘書 1459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謝俊宏(己)
校長